

**T/CECS** X X X-20X 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田园社区宜居景观规划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Livable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Rural Communities

（征求意见稿）

（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有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田园社区宜居景观规划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Livable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Rural Communities

**T/CECS X X X-20X X**

主编单位：湖南大学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实行日期：20XX年X月X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XX** **北 京**

1. 前言

《田园社区宜居景观规划设计标准》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3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10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实践案例，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体布局、工程基础设施景观、绿色基础设施景观。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由村镇社区与公用设施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湖南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2号，邮编：410082，邮箱：jiaosheng2008@163.com）。

主 编 单 位：湖南大学

参 编 单 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城发恒伟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南民族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广东中地集团湖南分公司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衡阳市规划设计院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兴湘产业经济发展中心

主要起草人：焦 胜 郑明霞 黄 维 李 丹 郑 婕 徐 峰 陈 天 栾 峰

冷 红 段德罡 郑志明 李名飞 刘宝钦 贾子玉 肖 娜 谭羽琴

尹怡诚 丁国胜 胡加琦 喻 琰 肖凯尹 刘雯婷 武逸帆 郭奇晨

潘宇奇 宋权友 宋沁蒙 李麟凯 周雪梅 刘辉华 甘 露 朱志宁

赵双飞 邓 跃 吴 娜 丁鸿羽 张 旭 李枝秀 周振鑫

目次

1 总则 4

2 术语 5

3 基本规定 6

4 总体布局 8

4.1 现代农业景观 9

4.2 田园社区景观 15

4.3 休闲旅游景观 23

5 工程基础设施景观 28

5.1 交通系统景观设计 28

5.2 田园综合体小品型设施 33

6 绿色基础设施景观 34

6.1 地形地貌景观设计 34

6.2 园区水系景观设计 37

6.3 植物景观设计 3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4

2 Terms 5

3 Basic requirements 6

4 Overall Layout 8

4.1 Modern Agricultural Landscape 9

4.2 Rural Community Landscape 15

4.3 Leisure and Tourism Landscape 23

5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Landscape 28

5.1 Landscape Design of Transportation System 28

5.2 Small-scale Facilities in Rural Complexes 33

6 Green Infrastructure Landscape 34

6.1 Landscape Design of Topography and Landforms 34

6.2 Landscape Design of Water Systems in Rural Complexes 37

6.3 Plant Landscape Design 39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 总则**

**1.0.1**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田园综合体建设的工作部署，强化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建设及管控的指引，推动乡村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促进乡村自然与人文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塑造地域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的景观风貌，制定本导则。

条文说明：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了“田园综合体”的概念，田园综合体在建设定位上突出绿色发展，乡土文化；建设内容上重点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与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发展；实施路径上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机制作用，完善体制机制，重点强调城乡融合与乡村产业融合。

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在城乡差异扩大的背景下，面临诸多现状问题。田园综合体普遍遭遇景观风貌混杂、配套设施欠缺及风貌特色缺失等挑战。具体而言，景观风貌混杂主要体现在田园综合体内建筑风格、景观元素及土地利用方式上的不统一和混乱；景观配套设施欠缺主要体现在交通、公共服务、休闲娱乐以及生态保护等景观配套设施欠缺等问题；风貌特色缺失主要体现在缺乏对当地文化、历史和自然资源的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许多田园综合体在风貌塑造上显得千篇一律，缺乏个性和特色等问题。

目前我国尚无针对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管控的标准，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设计缺乏指导性和规范化。通过制订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管控导则，完善景观风貌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指引，提升设计水平，为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的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

本导则基于田园综合体的发展模式，规定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管控的基本原则，以此优化田园综合体的现代农业景观、田园社区景观、休闲旅游景观、工程基础设计景观以及绿色基础设计景观。

**1.0.2**本导则适用于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

条文说明：

我国田园综合体地域分布广泛，由于自然、人文条件不同而产生的特性要求，风貌特色多样，但具有功能适用、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共性要求，本标准对这些设计要求做了明确的规定，适用于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

**1.0.3**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建设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

**1.0.4**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建设除本规程外，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0.1**田园综合体 rural complex

田园综合体是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旨在通过旅游助力农业发展、促进三产融合，实现中国乡村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一种可持续性模式。

**2.0.2　景观风貌 landscape style**

景观风貌是指某一地域内由自然地理条件、生态条件及人工构筑物等共同构成的综合景象，它融合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体现了物质空间形态与意识形态的交织，是城市或乡村独特风貌与特色的重要体现，对景观风貌的管控有助于提升城乡形象，强化文化传承及可持续发展。

**2.0.3　现代农业景观 modern agricultural landscape**

农业景观是自然环境、人类生产活动和人类价值的结合，是在原生态的自然环境基础上，人类通过长期的各类农业生产活动对其进行了改造而形成的新景观。而现代农业景观则强调其农业生产活动方式的现代化，包括土地利用方式和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带来的景观变化。

**2.0.4　田园社区景观 rural community landscape**

田园社区景观是指在田园综合体中，以居民生活空间为主体，融合农业生产、休闲旅游等功能，形成的具有现代乡村特色的综合性景观。田园社区不仅是农民、工人、旅行者等人口相对集中的居住生活区域，也是田园综合体迈向新型城镇化结构的重要支撑。田园社区景观由物质载体和精神文化两方面要素构成，物质方面包括社区整体格局、街巷肌理、农房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四部分，精神文化包括以地方特色支撑的民俗文化及反映国家意志和社会共识的公共文化等。

**2.0.5　休闲旅游景观 leisure tourism landscape**

休闲旅游景观是依托乡村的自然风光和文化风俗，为游客提供特色旅游活动，满足游客亲近自然的需求，同时推动乡村经济发展，为游客提供休闲度假和观光体验的场景集合。强调以游客为主要目标对象，为其提供相应的乡村体验，使其亲近自然，体验乡村传统文化活动与生产活动。

**2.0.6　工程基础设施景观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landscape**

工程基础设施景观，又称灰色基础设施景观，主要由道路、桥梁以及其他满足园区生产与生活需要，维持其各项功能正常运作所必需的公共设施所组成如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供暖供气等。这些设施在承担其基本功能的同时，也构成了景观风貌的一部分，并通过其独特的形态和规模，对景观风貌产生深远影响。

**2.0.7　绿色基础设施景观 green infrastructure landscape**

绿色基础设施景观是指由水道、湿地、林地、公园、森林和绿道，以及维系天然物种、保持自然的生态过程、维护空气和水资源并对人民健康和生活质量有所贡献的生态区域及其他开放空间。这些自然和半自然的元素共同构成了园区的绿色基底，为园区提供了生态服务功能和休闲价值。绿色基础设施景观强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具有维持生态平衡和提供生态服务的功能。

**3 基本规定**

**3.0.1** 田园综合景观风貌应遵循生态优先与保护原则，并满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生态恢复，绿色再生的基本规定。

条文说明：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推进乡村发展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生态景观的完整性、原真性，实现绿色发展。规划时必须给予自然环境充分的尊重，减少建设用地和非生态用地对自然生态空间的破坏，保证其空间的完整性；保护村庄周边的自然山体、河流和植被，保持原有的自然景观特征，乡村景观规划时应充分利用田园综合体内的自然景观资源打造独特的生态景观空间，保证其空间的原真性与地域特色。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完善的生态景观结构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水资源管理、改善空气质量、推动农业可持续性、促进社区互动与文化传承以及促进旅游和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思维，统筹推进乡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振兴促进产业振兴和文化振兴。

生态恢复，绿色再生。在对当地生态景观进行保护的基础上，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生态修复。通过增强生态廊道的空间连接性，优化整个生态廊道网络的结构，以改善景观生态格局在空间分布上的合理性，加强生态景观空间分布的连接性和异质性；采取措施来修复和恢复生态群落，增加生物多样性；合理进行乡村景观设计，借助科学技术把人类社会和自然进行有机融合，打造一个生态健康、生态可持续发展、适合人们居住、环境优美的理想乡村环境。

**3.0.2** 田园综合景观风貌应遵循生活宜居与发展原则，并满足政府引导、以人为本，注重保护、体现特色，节约资源、绿色建设的基本规定。

条文说明：

政府引导、以人为本。生活景观建设与营造要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景观建设过程中需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搞建设。

注重保护、体现特色。景观建设过程中，应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应将传统景观基因传承到新增景观建设中，增强建筑外观的历史真实性，让其景观形象与乡土风貌、环境背景和谐统一。

节约资源、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同期，可制定相应的绿色生活标准，鼓励村民积极参与、自觉践行绿色行为，形成绿色的生活方式、消费方式。

**3.0.3** 田园综合景观风貌应遵循生产高效与可持续原则，并满足生态经济、绿色增长，产业融合、多元发展，特色建设、经济美观的基本规定。

条文说明：

生态经济、绿色增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生态化，形成与农村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格局。推广绿色农业技术，降低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农业生产的绿色化、可持续化目标；依托乡村生态优势，拓展“生态+”模式，推进生态资源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做大做强生态产业，实现产业与生态互惠互利。

产业融合、多元发展。根据乡村地区的地域及资源方面的优势，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联合不同经济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核心产业链，打造大量全新业态，包括物流、电商、旅游、文化、服务等产业，在产业融合发展中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村产业兴旺。

特色建设、经济美观。在生产景观的设计和建设时，需考虑其是否遵循生态优先原则，是否遵循经济性、美观性、地域性原则。在对景观进行规划设计时，需尊重和保护地方特色，考虑建设项目的资金成本，避免功能与体量不契合。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实现景观的功能性与美观性的统一，实用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建设施工过程中，遵循绿色建筑理念，使用环保材料，提高能源效率，减少建筑对环境的影响。

**4 总体布局**

**4.0.1** 田园综合体的基本功能可划分为现代农业景观、田园社区景观与休闲旅游景观。

条文说明：

田园综合体的景观设计理念根植于生态景观作为其存续的基石，通过生产景观的实践模式来确保其发展方式的可持续性，并围绕生活景观来丰富和活化其功能内容，使之成为集自然生态、农业生产与居民生活于一体的综合性空间。

**4.0.2** 田园综合体的现代农业景观应强调农业生产活动方式的现代化，包括土地利用方式和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

条文说明：

农业景观是自然环境、人类生产活动和人类价值的结合，是在原生态的自然环境基础上，人类通过长期的各类农业生产活动对其进行了改造而形成的新景观。

**4.0.3** 田园综合体的田园社区景观应由物质载体和精神文化两方面要素构成，以居民生活空间为主体，融合农业生产、休闲旅游等功能。

条文说明：

田园社区景观由物质载体和精神文化两方面要素构成，物质方面包括社区整体格局、街巷肌理、传统建筑、公共空间四部分，精神文化包括民俗文化、乡村生活方式等。田园社区景观不仅是农民、工人、旅行者等人口相对集中的居住生活区域，也是田园综合体迈向新型城镇化结构的重要支撑。田园社区景观由物质载体和精神文化两方面要素构成，物质方面包括社区整体格局、街巷肌理、传统建筑、公共空间四部分，精神文化包括民俗文化、乡村生活方式等。

**4.0.4** 田园综合体的休闲旅游景观应依托乡村的自然风光和风俗习惯，为游客提供特色旅游活动产品，满足游客亲近自然的需求。

条文说明：

休闲旅游景观是依托乡村的自然风光和风俗习惯，主要由当地居民经营和管理，为游客提供特色旅游活动产品，满足游客亲近自然的需求，同时推动乡村经济发展，为游客提供休闲度假和观光体验的场景集合。强调以游客为主要目标对象，为其提供相应的乡村体验，使其亲近自然，体验乡村传统文化活动与生产活动。

**4.1 现代农业景观**

**4.1.2**现代农业景观需承担物质生产功能、生态服务功能、文化传承功能、景观美学功能。

条文说明：

1 物质生产功能：农业为城市提供了工业所需的生产原料、生活所需的农副产品，带动了乡村经济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保障了农民生活。依托农业发展的乡村旅游进一步发挥了农业景观的社会经济价值。

2 生态服务功能：农业景观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维持生态系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缓冲环境污染、净化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文化传承功能：农业景观是人类文化不断发展传承的产物，是农业文化的基因库、社会精神文化的源泉，农业景观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乡土文化的传承延续，社会发展的新生活方式也为农业文化带来新的内涵。

4 景观美学功能：农业景观代表了文化和审美，给人精神慰藉和情感寄托，可分为形式美和表现美两类。形式美指农业景观带来的直观视觉冲击和审美感受，表现美指建立在生产活动上的感情依赖，如丰收的喜悦。

**4.1.3**现代农业景观建设应遵守生态性与生产性原则、文化性与传承性原则、整体性与异质性原则、低碳性与智慧型原则、体验性与参与性原则。

条文说明：

1 生态性与生产性原则：

农业景观不但为人类提供用于生产生活的原料和农产品，更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应在保持并提升现有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布置生产功能。

2 文化性与传承性原则：

农村田园综合体所在的特定地域环境，气候水文环境，风土环境都具有特定的文化基因性质，农业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祭祀与祈福方式，以及习俗与儒释道教精神的融合等。设计应尊重当地环境，构建多样多元化农业景观，在气候、地形、本土作物等方面契合当地情况。

3 整体性与异质性原则：

农业景观由各类斑块—廊道—基质要素组成。设计应统筹考虑各要素，使其组成整体以保证景观的完整性，同时使各要素充分发挥其景观、生态、生产作用。

4 低碳性与智慧型原则：

现代农业景观应紧密对接国家绿色、低碳、智慧、安全的城乡发展战略，通过引入低碳技术、推广智慧农业、加强网络化数字化建设及科学知识普及，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5 体验性与参与性原则：

农业景观因由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共同组成，故不仅具备观赏性，还具备参与性。设计应关注人的行为，增加可供体验参与的农事活动和项目，满足游客休闲娱乐需求。

**4.1.4**现代农业景观农业景观应包含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生产空间以及文化空间。

条文说明：

1 生态空间：林地、水系、湿地等组成的生态空间，是该类乡村的本底特征；

2 农业空间：以农业耕种、农作物种植为主体的功能空间，包括耕地、温室大棚、园地等；

3 生产空间：以农业生产或农业附加产业为主体的功能空间，包括畜牧养殖、农作物加工、物流运输等，如养殖场、牧场等畜牧养殖区，谷物磨坊、油料加工厂等农作物加工区，配送中心、冷链仓库等物流运输中心，农业研究所、试验田等农业科研与培训中心；

4 文化空间：承载乡村文化传统和集体记忆、展现社区凝聚力与互助精神、维系乡土情结的空间，如寺庙、祠堂、文化广场、乡村博物馆等，以及展现乡村农业创新精神的空间，如乡村课堂等。

**4.1.5**现代农业景观应综合考虑乡村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功能区域、乡村的地形地貌、特色景观及主导产业，以及其发展重点，可将其分类为平原型、山地丘陵型、草原型、滨湖沿海型四类。

条文说明：

1 平原型现代农业景观位于广阔的平原地区，适合大规模的水稻、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植，如今华北平原、华东平原、东北平原。现代农业景观在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等多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平原型现代农业因其地理条件优越、种植结构以粮食作物为主，有助于国家粮食稳定供应；

2 山地丘陵型现代农业景观是指在山地和丘陵地形特征明显的地区，通过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手段，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和文化特色，发展起来的具有山地丘陵特色的农业景观。该类乡村景观所处地区的村庄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农业活动受限于地形，如华中、华南、西南等地区；该类乡村景观与自然结合紧密，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和保障环境承载容量提供空间，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

3 草原型现代农业景观是指在草原地区发展起来的现代农业模式，它充分利用草原地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以畜牧业为主导产业；草原型现代农业景观具有多功能性，其通过维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提供如固碳、固氮、气候调节等生态系统服务，通过合理利用草地资源发展草地畜牧业和生态旅游推动地方经济增长，通过保护和利用地方文化增强乡村文化认同；

4 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主要是指在湖泊和海洋周边地区如东南、华南沿海等地，依托水域资源和地理条件，发展起来的景观形态：这种景观类型综合有多方面功能。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注重生态修复，尤其是对滨海驳岸的生态修复，有助于增强自身应对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的同时，也有助于维护沿海地区的安全稳定。该类农业景观具有地区美学，也有助于建设具有游憩、观赏、娱乐等公园属性的新型农业旅游园。

**4.1.6**平原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空间格局应合理划分乡村的功能分区、设计边界的交通网络。

条文说明：

采用“点”型空间（如庭院、果园）、“线”型空间（如道路两侧的绿化带）、“面”型空间（如农田、草地等）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空间的层次感和丰富性；

**4.1.7**平原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空间格局的景观风格应注重生态美学，利用水体、山丘等自然元素与广场、休闲亭等人文设施相结合，创造独特、宜人的景观风格。

条文说明：

挖掘当地乡村的独特性和文化底蕴，强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和谐共生。

**4.1.8**平原型现代农业景观的作物选择应优先考虑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特性的本土作物，以提升农田的适应能力和生产稳定性。

条文说明：

重视作物的生长周期与季节变化相匹配，以创造出随季节更迭而变化的农田景观。在作物布局上，可以采用条播（类似列植）、间作（类似丛植）、轮作或混种（类似群植）等方式，构建多样化的作物种植模式，这不仅增强了农田的视觉美感，还优化了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如提高生物多样性、土壤保持及病虫害的自然控制等。

**4.1.9**平原型现代农业景观的乡土建筑保护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核心元素和亮点融入景观设计。

条文说明：

充分挖掘乡村农耕文化特质、建筑特色，焕活带有乡村特色文化印记的公共空间，如将老旧的民居改造成特色博物馆、公共文化活动中心、乡村图书馆、阅读室等。

**4.1.10**山地丘陵型现代农业景观应合理布局乡村绿地空间、改变农业种植生产模式。

条文说明：

该类乡村景观所处地区的村庄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农业活动受限于地形，应通过合理布局乡村绿地空间、改变农业种植生产模式、引入木材加工业、旅游业等其他二、三产业，也有助于产业兴旺，提升乡村的经济价值

**4.1.11**山地丘陵型现代农业景观的整体格局应做好山区“产业—景观—生态”一体化规划，营造与周围自然山水和谐统一的山地型现代农业景观

**4.1.12**山地丘陵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空间格局应保护原始山体、水域景观，划定禁止开发建设区域，减少生产活动对山水的占用、破坏。

**4.1.13**山地丘陵型现代农业景观的景观风格应维持自然地域风貌，融入特色乡土文化。

条文说明：

避免过度的人工化手段以及村庄盲目规模化、整齐化的发展。保护山地丘陵型乡村优秀的生态本底，尊重山地丘陵型乡村复杂多样的景观斑块。

**4.1.14**山地丘陵型现代农业景观的作物选择应遵循实用性、效益性原则，因地制宜，适地适种的原则。

条文说明：

以山地民族的多民族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特征为基准，充分利用当地特色经济作物、药用作物等，遵循统一规划、和谐共生、均衡布局、节奏韵律四大原则，创造既具经济效益又兼顾美观的农田景观环境；

**4.1.15**山地丘陵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物质空间保护与更新应强化村落空间形态的连续性，并尽量避免“城市化”改造手段对村落形态造成的破坏。

条文说明：

对村庄内的台地、陡坡、冲沟、名木古树等自然环境进行保护与利用，强化村落空间形态的连续性，并尽量避免“城市化”改造手段对村落形态造成的破坏。对村庄内各类公共空间进行更新，营造出具有山地型村落风貌的公共空间，为游客带来独特的游玩体验和视觉感受。

**4.1.16**草原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空间格局应延续村庄原有的肌理、历史文脉和传统风貌。

条文说明：

草原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空间格局应结合当地自然环境及人文景观，维护自然资源景观格局的连续性，延续村庄原有的肌理、历史文脉和传统风貌，优化原有的乡村规划布局；

**4.1.17**草原型现代农业景观的作物选择方面应挑选适宜的耐寒耐旱作物品种。

条文说明：

为保持当地农田景观特色，作物的种植设计需强调自然布局的美感与本土作物种类的魅力，同时，需根据农户的实际需求，精选当地适应性强的作物、灌木类作物及观赏花卉，以确保既符合生产需求，又彰显地域特色与自然之美；

**4.1.18**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的整体格局应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系统。

条文说明：

滨湖沿海型农村应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系统，充分利用其丰富的水资源，保护水体，打造特色水乡、渔乡。

**4.1.19**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空间格局方面应尊重原有自然肌理，加强乡村风貌管控。

条文说明：

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的空间格局应充分发挥乡村独特禀赋，挖掘历史古韵，传承乡土文脉，优化空间布局，立足不同地貌特征。

**4.1.20**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的景观风格应符合地域性原则，考虑观赏性原则。

条文说明：

深入发掘当地传统文化和民俗风情，设计出具有鲜明当地文化特色和乡土风貌的滨水活动场所。

**4.1.21**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的作物选择应优选耐盐碱与净化水质的水生植物、特色果蔬以及具有生态农业价值的作物。

条文说明：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适应性、经济价值、景观效果及可持续性，优选耐盐碱与净化水质的水生植物、特色果蔬以及具有生态农业价值的作物，同时注重作物色彩与形态的美观性，以构建既促进生态平衡又具经济效益，且富有观赏价值的现代农业景观。

**4.1.22**滨湖沿海型现代农业景观的产业建设应统筹考虑滨湖农业资源和环境消纳能力。

条文说明：

优化调整滨湖农业产业结构，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结构。

**4.2　田园社区景观**

**4.2.1**田园社区景观建设应承载生活服务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生态保护功能、休闲娱乐功能、经济发展功能。

条文说明：

1 生活服务功能：社区聚落为村民提供日常生活生产的物质空间、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相关的公共服务，是村民交往联系的媒介。不仅为农民、工人、旅行者等提供居住空间，而且是田园综合体中人口相对集中的居住生活区域。

2 文化传承功能：社区聚落被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改造，其物质空间表征了当地的民俗文化、审美倾向和生活方式，传承着农业社会到现代社会的乡村文化。田园社区可以体验乡情闲适、体验农事生活、体验自然风光、体验乡土人情，是农业文明的复兴地，也是传统文化的弘扬地。田园社区景观有助于实现城市文明和乡村文明的融合发展，为传承和发展我国传统农耕文化提供了契机。

3 生态保护功能：田园社区景观强调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恢复，维持生态平衡，为居民提供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安全的土壤，同时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地。这种功能有助于增强社区的生态韧性，提升生物多样性，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4 休闲娱乐功能：田园社区景观提供了丰富的休闲娱乐空间，如公园、广场、步道等，供居民进行日常的休闲活动。这些空间不仅增进了居民之间的社交互动，也有助于提升居民的身心健康，增强社区的凝聚力。

5 经济发展功能：田园社区景观通过吸引游客和促进当地特色农产品的销售，为社区带来经济效益。同时，它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如旅游服务、手工艺品制作等，有助于推动社区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4.2.2**田园社区景观建设应遵循整体性与多样性原则、地域性与时代性原则、现实性与持续性原则、经济性与效益性原则、美学性与文化性原则。

条文说明：

1 整体性与多样性原则：田园社区景观是由多种物质、精神要素共同组成的整体，应统筹各要素使整体上协调统一、有机融合，又充分展现各景观要素个性特征。

2 地域性与时代性原则：田园社区景观受到当地自然地理情况制约，有强烈的地域性特征。部分社区由传统聚落发展而来，有悠久的历史文化，表现出某一特定时期的时代特色。应处理好地域性与时代性、传统格局与现代功能间的关系，展现景观地域特色，统一景观乡土性与功能现代性。

3 现实性与持续性原则：田园社区的营造应立足当下、考虑未来自然演变，以原住村民为本，解决发展需求，传承精神文化，做好传统传承、景观现实和未来发展的结合，使社区具有持续发展的生命力。

4 经济性与效益性原则：在田园社区景观的规划和建设中，应考虑经济效益，确保投资的合理性和项目的可行性。同时，通过发展旅游业、特色农业等，提高社区的经济活力，为居民创造就业机会，提升社区的整体经济水平。

5 美学性与文化性原则：田园社区景观应具有美学价值，反映当地的文化特色和历史背景。通过艺术和设计的融合，提升社区的视觉吸引力，同时通过保护和展示文化遗产，增强社区的文化认同感。

**4.2.3**　田园社区景观建设应包含自然与环境要素、建筑与空间要素、文化与历史要素以及功能和可持续性要素。

条文说明：

1 自然与环境要素：涉及自然景观的保护与利用，包括地形地貌的合理规划、植被的科学配置以及水体的生态管理，旨在维护田园社区的生态平衡。

2 建筑与空间要素：涵盖住宅、公共建筑以及道路和交通系统的设计，以及公共空间的创造，这些元素共同定义了田园社区的空间结构和居民的日常生活背景。如设计符合当地文化和气候特点的住宅和公共建筑，如学校、医院、市场、文化中心等；提供居民休闲和社交的公共空间，如广场、公园、绿地和休闲区。

3 文化与历史要素：专注于保护和展示田园社区的文化和历史遗产，通过建筑、艺术和公共活动等方式，传承和弘扬地方特色和传统。并通过规划旅游设施，如民宿、农家乐、观光点等，吸引游客，增加收入。

4 功能与可持续性要素：包括环境设施、安全健康措施、科技智能应用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旨在确保田园社区的功能性、安全性和长期可持续性。

**4.2.4**　田园社区景观可根据特点分为优势产业主导型，自然资源依托型，历史文化引领型，市场需求引导型。

条文说明：

1 优势产业主导型以农业生产、产业加工为核心功能，主要任务是保障基础农业、发展特色产业，同时兼具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等多重功能。园区可配置种养加工、仓储物流、生产服务、科研培训、商贸展示、观光体验等建筑用房。该类型的田园社区景观在承担保障粮食安全和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基本任务的同时，还通过特色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

2 自然资源依托型是指在乡村地区，依托其独特的自然资源，如山脉、森林、河流、湖泊等，发展起来的旅游和休闲产业。这种类型的景观强调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同时通过发展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康养度假等活动，提升乡村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自然资源依托型在承担保护自然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的同时，也通过发展生态旅游和相关产业，促进乡村经济的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高。

3 历史文化引领型应合理发掘、利用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品牌，同时结合区域内的地方特色产业，形成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产业衔接和协同发展。园区可配置文化旅游、科普研学、公共服务等建筑用房。在保护和传承乡村历史文化的同时，通过发展文化旅游，吸引游客，促进乡村经济的增长。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提高公众对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产业的认识，增强文化自信。

4 市场需求引导型以田园风光和生态环境为基础，处于大中城市周边，具有良好的客源、交通、文化、景观资源条件。配套服务需求全面，充分满足综合开发乡村产业的需求，园区可配置种养加工、仓储物流、生产服务、科研培训、商贸展示、休闲旅游、科普研学、康养度假、公共服务等建筑用房。市场需求引导型田园社区景观承担着满足城市居民对休闲、旅游、教育、健康等多方面需求的作用。

**4.2.5**　优势产业主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构成要素包括高效的农业生产设施、产业加工区、仓储物流系统、生产服务和科研培训设施、商贸展示平台以及观光体验区域。

条文说明：

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一个综合性的农业产业体系，不仅提升了农业的经济效益，也丰富了社区的文化生活和旅游吸引力。

**4.2.6**　优势产业主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整体格局应将优势产业与景观设计相结合，确保产业发展与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

条文说明：

根据主导产业特点，设计具有主题特色的景观，如茶园景观、果园花海等，增强景观的吸引力和识别度；构建连接不同产业区域的生态廊道，既保护生物多样性，又为游客提供自然体验的通道。

**4.2.7**　优势产业主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空间格局应根据村庄环境优势、产业优势和旅游资源开发价值，形成合理的规划布局。

条文说明：

在维持村庄生态基底和街巷肌理的前提下，整合空间资源，重塑村庄空间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区域与景观区域的空间布局，确保生产活动与景观体验的和谐共存；设计景观轴线和视觉通廊，如沿主要交通路线布置绿化带和景观节点，引导游客流动，展示田园风光。

**4.2.8**　优势产业主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产业建设应将休闲娱乐、养生度假、文化艺术、农业技术、农副产品等多产业多维度有机整合。

条文说明：

景观规划建设结合产业模式进行升级，将产业活动转化为景观元素；利用乡村特有的景观资源与产业项目开发相结合，同时通过生态农业的发展建设农业科普示范基地；从原有单一农产品生产到开发农产品基地的景观价值和精神价值，转型为综合休闲度假产品，打造既具有生产效益又富有观赏价值的田园景观，促进特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2.9**　优势产业主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物质空间保护与更新应突出地方特色，优先选用地方经济环保的材料，并注重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条文说明：

村庄景观环境工程建设应保护村庄的自然与文化遗产，对于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应给予妥善维护，对体现当地民俗、民风，具有代表性的生活、生产景观要素应加以保护和利用。

**4.2.10**自然资源依托型田园社区景观应包括山脉、森林、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空间；旅游设施、教育设施、康养设施以及为居民和游客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4.2.11**整体格局应尊重村庄自然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并明确自然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要求和措施。

条文说明：

规划应着力保护生态资源，尊重并合理利用地形地貌、树林植被、河流湖塘等自然景观，体现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4.2.12**自然资源依托型田园社区景观的空间格局应顺应地形地貌特征，尊重原有村庄肌理。

条文说明：

随形就势，灵活布局，使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和谐共存；重点关注对村庄公共空间等重要节点的塑造，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村庄本土文化，如村庄入口广场、主要街巷等。

**4.2.13**自然资源依托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景观风格应根据村庄的分类及定位确定建筑风格，提取建筑装饰主题，保留传统村居特征。

条文说明：

在建设和修缮过程中，提取建筑装饰主题，保留传统村居特征，强化村庄建筑特色；乡村景观设计应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进行有机结合，把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放在首位。

**4.2.14**自然资源依托型田园社区景观的生态保护应保护基本农田和水域，将生产功能、生态功能和生活功能三者统筹考虑，合理确定生产性景观格局，突出地域特色。

条文说明：

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包括大气、水体、土壤等，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基本农田和水域，将生产功能、生态功能和生活功能三者统筹考虑，合理确定生产性景观格局，突出地域特色；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4.2.15**历史文化引领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构成要素包括古建筑、古遗址、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旅游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2.16**历史文化引领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整体格局应依据景观资源特征、环境条件、历史沿革、现状特点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确保村庄景观环境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条文说明：

合理权衡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的综合效益，确保村庄景观环境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前瞻性；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

**4.2.17**历史文化引领型田园社区景观的空间格局应在满足村庄相关功能的前提下，保持传统景观风貌。

条文说明：

进行局部改进完善，不宜大规模改造；需要进行改造和重新规划设计的村庄，景观环境控制应以内部整治为主，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整治村庄景观环境，保护和延续村庄原有形态。

**4.2.18**历史文化引领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景观风格应参考本地传统建筑风格，宜与环境和传统风貌相协调。

条文说明：

建筑屋面、外墙、门窗等部位的形式与构造宜与环境和传统风貌相协调；景观小品应体现地方传统风貌，并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应结合不同场所设置，并满足不同使用要求。

**4.2.19**历史文化引领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文化传承方面，遵循相关保护法规，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

条文说明：

具有突出价值的历史文化名村，应保留原有的格局；对体现当地民俗、民风，具有代表性的生活、生产景观要素应加以保护和利用；建立和完善以村民为主体的管护组织和管护制度；注重古建筑及其周边环境、风貌的保护，使传统文化与现代特色有机结合。

**4.2.20**　市场需求引导型田园社区景观应包括田园风光、生态环境、交通设施、文化资源、服务设施等。

**4.2.21**　市场需求引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整体格局应将特定地域范围内的自然、人文景观通过不同的方式连接、融合和贯穿，形成不同的空间联系，并最终呈现出各具特征风貌的空间景象。

条文说明：

架构全域社区风景网络，将特定地域范围内的自然、人文景观通过不同的方式连接、融合和贯穿，形成不同的空间联系，并最终呈现出各具特征风貌的空间景象。进行“产业—景观—生态”一体化规划，确保田园风光和生态环境与乡村产业发展相协调；制定长远的发展规划，考虑到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2.22**　市场需求引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产业建设应整合社区产业，形成一定规模与特色的产业景观，强化田园景观的基础建设，延伸第二、三产业链并提炼相应景观元素。

**4.2.23**　市场需求引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产业生产策略应通过田居一体的生产方式，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社区的自给自足能力，促进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4.2.23**　市场需求引导型田园社区景观的物质空间保护与更新应针对文化功能突出的社区，对物质文化景观进行保护修复或原址重建，对非物质文化进行景观实体化打造。

条文说明：

针对空间功能已经转变的社区，乡村空间功能已从传统的生产和生活功能转变为生态休闲、特色种植、商业运营和服务、文化传承和展示等多重复合功能。

**4.3　 休闲旅游景观**

**4.3.1**　休闲旅游景观应承载美学功能、经济功能、休闲旅游功能。

条文说明：

1 美学功能

该类乡村景观以其独特的自然美和田园风光，为人们提供了审美体验和艺术灵感。

2 经济功能

休闲旅游景观具有旅游吸引价值，通过吸引游客就地消费、销售特色农产品等途径，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

3 休闲旅游功能

该类乡村景观因其自然风光优美、乡村环境良好，成为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和体验农耕文化的目的地，有助于提高当地居民和城市居民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4.3.2**　休闲旅游景观应遵循保护优先原则、景观多样性与特色突出原则、尊重民意原则、人本原则、务实规划。

条文说明：

1 保护优先原则

注重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在对休闲旅游景观保护与开发时，应强调保护、延续当地的景观格局和空间肌理，保留田园综合体原始风貌，保护、继承和发扬田园综合体内传统地方风俗，丰富拓展其文化内涵，创造具有特色的乡村旅游景观，避免景观的雷同和单一。

2 景观多样性与特色突出原则

保持乡村景观的多样性，避免“千村一面”。在最小干预基础上，进行乡村旅游开发和景观再造，应避免无特色、同质化的景观规划。农业种植可结合景观规划，打造丰富的休闲农业景观，提升乡村的观赏性。

3 尊重民意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应村民诉求。乡村地区的规划建设应在不影响村民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进行，需完善乡村的技术、物流、电商等服务，保障农业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将农业发展推向现代化。

4 人本原则、务实规划

休闲旅游景观设计时，应体现地域特色，综合考虑游客的数量、偏好和追求。田园综合体内单体建筑的设计要考虑体量、尺度及游客承载量，造型和色彩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需合理有效地置换建筑功能，保持乡村传统建筑的模式与格局，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达到游客的吃、行、住、玩的要求。

**4.3.3**　乡村旅游景观设计要素应包括生活空间、乡土建筑、旅游景点。

条文说明：

1生活空间：包括田园综合体建筑、田园综合体街道、田园综合体公共空间，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与游客旅游服务需求。

2 乡土建筑：田园综合体乡土建筑的尺度、造型、色彩是游客重要的观赏点，表现田园综合体的风俗习惯、历史文化。

3 旅游景点：旅游点是田园综合体景观聚集点；旅游线，串联、整合各个旅游点，形成田园综合体景观发展带、田园综合体游览路线；旅游面，以旅游点和旅游线为基础，配合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各要素、各产业，最大程度发挥田园综合体景观资源效益，带动田园综合体旅游发展。

**4.3.4**　田园综合体休闲旅游景观可根据特点分为休闲观光型，参与体验型，现代科普型，自然生态型，生产经济型，文化传承型。

条文说明：

1休闲观光型休闲旅游景观是集农业生产与休闲观光于一体，以农田、土地作为景观基础的综合性景观。主要为游人提供观光与游憩功能，满足人们对乡村田园风光的向往。

2 参与体验型休闲旅游景观是集合生产性与审美性于一体，以满足游人需求为前提，突出游人的参与性与制造性，注重吸引游人参与到生产娱乐活动中来，体验乡村耕作与乡村生活乐趣的景观。主要使游人参与进乡村生产活动，体验乡村生产与乡村生活的乐趣，满足游人对乡村生产的好奇心与参与。休闲农业的参与活动以耕作、采摘为主，在不同的季节可开展不同的农业休闲体验活动，。

3 现代科普型休闲旅游景观主要包含农业生产、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等功能，利用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展示作物的种植方式、生长过程、养护手段，在此基础上，将作物种植与景观规划设计结合起来供游人观赏、体验与学习。使游人在观察植株种植方式与生长的过程中，了解植物的栽种方式；认识作物的种类、名称、科属等特征，了解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的区别与联系，发挥科普教育功能。

4 自然生态型休闲旅游景观指开发程度小、生态环境好、自然风光优美的景观，主要展现传统的农业生产氛围和优美和谐的自然生态环境。主导观赏作用，使游客感受乡土生活。通过观赏村民的传统耕作活动、体验村民传统的生活节奏，吸引游人感受乡土生活的乐趣。

5 生产经济型休闲旅游景观通过生产、加工、推广与线上线下销售，打造完整农业产业链，让农业发展与现代生活接轨，发扬乡村特色农业，实现农民经济增收并丰富游客体验的景观。主要村民生产生活、游人观光休闲。

6 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景观不同地域的乡村景观因自然条件和社会背景的不同而形成的各具特色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景观。主要让游人体验村民传统的生活习惯与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在传承传统村民生活文化、农业生产文化的同时供游人观光、学习与体验。

**4.3.5**　休闲观光型景观的空间格局应保持独具特色的传统农田肌理特征。

**4.3.6**　休闲观光型景观的景观风格应体现质朴的乡村田园风。

**4.3.7**　休闲观光型景观的植物选择应选择有较高观赏价值的景观作物。

**4.3.8**　休闲观光型景观的景观营造应以体现乡村性为主要目的，设计具有较强吸引力的主题性乡村景观。

条文说明：

根据大众审美选择形态、颜色优美植物进行搭配，营造景观多样性和层次性，形成具有较强吸引力的主题性乡村景观。

**4.3.9**　参与体验型休闲旅游景观的活动设计应根据季节变化与农作物生长过程，开展相应农业体验活动实现游客参与体验农耕活动、采摘活动、农产品加工需求，增加田园综合体旅游乐趣。

**4.3.10**　现代科普型休闲旅游景观的植物选择应增加农业种植种类，发扬当地农业生产特色，适当加入经济作物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4.3.11**　现代科普型休闲旅游景观的基础农业设施应利用现代化农业基础设施，满足游客参观、学习需求并提高农作物产量；

**4.3.12**　现代科普型休闲旅游景观的景观规划营造设计应结合景观规划，打造美观性与科普性并重的景观。

**4.3.13**　自然生态型休闲旅游景观的规划应在开发利用的同时应保护原有生态平衡与当地生活文化习俗。

条文说明：

保留田园综合体原始的生态格局、景观风貌、空间肌理和土地利用状态，在最小干预基础上进行自然生态型休闲旅游景观开发与再造。

**4.3.14**　自然生态型休闲旅游景观的环境景观治理应完善田园综合体内旅游景观的基础服务设施，增加垃圾处理设施，并通过改造乡村污水处理系统防止污水污染生态环境。

**4.3.15**　生产经济型休闲旅游景观的规划营造应在满足村民日常需求的同时，满足游客的休闲观光需求，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最终构建出具有特色的可持续乡村景观生态系统。

条文说明：

生产经济型休闲旅游景观的营造，需要将地方的生产性经验融人设计中，在满足村民日常需求的同时满足游客的休闲观光需求，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最终构建出具有特色的可持续乡村景观生态系统。

**4.3.16**　生产经济型休闲旅游景观的基础设施方面应完善乡村的技术、物流、电商等服务，保障农业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将农业发展推向现代化。

**4.3.17**　生产经济型休闲旅游景观的产品打造应打造田园综合体农产品品牌，满足游客对于农产品与景观的需求，提高村民收入，发展农业多元价值。

**4.3.18**　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景观的传统建筑上应保留田园综合体建筑传统特色。

条文说明：

保护现存传统建筑；新建建筑应体现田园综合体地域特色与历史文化，考虑体量、尺度、游客承载量，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打造可以展现田园综合体乡土文化的旅游空间。

**4.3.19**　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景观的建筑功能方面应合理有效进行建筑功能置换，满足旅游发展要求。

条文说明：

根据使用对象与田园综合体定位，合理有效进行建筑功能置换，满足旅游发展要求。可根据田园综合体旅游规划要求，改造部分废旧建筑，转变使用功能。根据游客聚集性，将同一功能集中布置，便于游客使用。增加建筑公共活动空间，满足游客需求。

**4.3.20**　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景观的乡土文化应以保护当地自然与文化资源、尊重当地生活方式为前提，利用田园综合体内乡土文化资源。

条文说明：

通过保护、继承、发扬当地传统乡土文化，创造有特色的文化传承休闲旅游景观，使游客可以同时参观学习、体验田园综合体内传统村民生活文化、农业生产文化。

**4.3.21**　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景观的生活空间应保留田园综合体生活空间传统特色，满足游客观赏与村民日常生活功能，在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不完全暴露村民生活习惯的基础上满足游客观赏需求。

**4.3.22**　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景观的旅游活动策划应充分挖掘利用田园综合体文化遗产，根据不同市场需求发展旅游项目。

条文说明：

开展田园综合体传统技艺体验活动，开发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创意旅游产品并举办田园综合体传统民俗表演。在不破坏村民人文脉络、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合理注入部分现代生活要素和时尚旅游元素，满足游客和村民的物质消费和精神需求。

**5　工程基础设施景观**

**5.1 交通系统景观设计**

**5.1.1**　交通系统景观设计应遵循生态性原则、乡土性原则、全龄友好原则、可达性原则。

条文说明：

生态性原则。道路规划设计应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当地的生态基底、顺应自然环境与聚落格局，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和历史人文资源的干扰和破坏，在满足交通功能基础上，将道路和田园环境充分融合，塑造景路相依的田园道路景观。

乡土性原则。道路选线应尽量结合原有农田林网、田间小路布局，局部可进入果园、农业休闲园中穿行。线路布局还应与现有的休闲及服务设施如农家乐、游客服务中心等相结合，进行资源整合。

全龄友好原则。道路设计应兼顾不同人群的多种需求，保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生理弱势群体安全、舒适、自由地使用空间、设施的权益。

可达性原则。主要强调的是交通系统的便捷性、连通性和高效性，以确保游客和居民能够轻松、快速地到达各个景点和功能区域。

**5.1.2**　出入口应设计有主要入口、出口，次要入口、出口，专用入口、出口。出入口可考虑与停车场结合布置。并符合以下规定：

1 主要出入口应紧邻城市主干道，根据场地地理区位特点选择背风向阳地带布置。

2 次要出入口用于分担主要出入口的流量压力，对内应靠近场地大型项目或广场，对外尽量与城市主干道相连接。

3 专用出入口用于物资运输和场地管理，可根据实际要求布置，宜选择人车流量小、通行便捷、不与主入口流线交叉的位置布置。

条文说明：

出入口是田园综合体与周围交通环境的核心枢纽，运输集散的缓冲地带。

**5.1.3**　田园综合体内部车行道分为游览路和生产路

**5.1.4**　游览路根据其承担的流量和功能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

1 主干道应形成环形通道。其宽度宜在 8-10m，纵坡小于 7%，横坡宜采用 1.0%-2.0%，在地势特殊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路宽及坡度，沥青路面，限速 30km/h。

2 主干道旁不同路段景观宜有所变化并保证视线通透，灌木高度应≤0.6m。种植行道树时应考虑种植间距合理，分支点不宜低于 2.5m，避免种植浅根性大乔木，并考虑道旁植物的除尘降噪效果。

3 次干道宽度宜为 4-6m，纵坡小于 8% ，横坡宜采用 1.0%-2.0%，在地势特殊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路宽及坡度，沥青路面，限速 30km/h。

4 次干道两侧宜种植行道树、花草灌木以形成景观道。灌木高度应≤0.6m，植行道树时应考虑种植间距合理，分支点不宜低于 2.5m，避免种植浅根性大乔木，并考虑道旁植物的除尘降噪效果。

5 支路用于短距离区域间的交通连接，是综合体内主要游览道路，主要为非机动车与人混行。

6 支路宽度宜为 2-4m，纵坡小于 8%，横坡宜采用 1.0%-2.0% ，在地势特殊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路宽及坡度，铺装可据实地情况确定宜采取当地材料。

7 支路两侧可种植花草灌木提高景观效果，兼用做行人休息停留空间。

条文说明：

主干道是用于与对外道路连接，沟通综合体内各主要功能区、主要景点、活动设施，是交通网络的主体骨架，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

次干道是各功能区内主要道路，用于连接区域内各景点，是交通网络的支架，机动车、非机动车与人混行。

**5.1.5**　生产路应连接专用出入口，宽度宜为4-6m，双向车道，沥青或混凝土路面，限速 30km/h。

条文说明：

生产路主要用于生产运输，并兼顾人流疏导、消防安全功能。

**5.1.6**　生态步道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生态步道应充分考虑与植物、水体、活动场地、构筑物等元素的布局构成，合理连接综合体内各主要活动区、主要景点、活动设施、各分区内景点。

2 生态步道走线应避开不良地质区域，可考虑与车行道结合。

3 生态步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5m，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为 2m或以上。

4 生态步道需与现状自然地形的横坡、纵坡相协调，避免大填大挖，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地面坡度不宜过大，避免影响婴儿车、轮椅、步行器的稳定停放。遇山地、台阶等特殊地形时应因地制宜设计坡度，同时增加保障安全的技术措施。

5 生态步道应选择平整防滑、硬度适宜、经济耐久、透气透水性强的铺装材料，不宜采用缝隙较大的地砖、松散的材料铺地，铺地材料宜为本地常见材料。生态步道铺装应平整，并保证排水坡度。

6 生态步道应在重大节点处设置标识系统，指明设施、景点、建筑的方向、距离。

7 生态步道的起止点、转折处、分岔处等行人决策点，可变换路面铺装的材质、色彩或铺排方式，以示区分。

8 生态步道应针对残障人士不同的感官障碍，提供其他感官补偿措施，并保障设施的系统性，避免残障人士迷失方向，如使用不同触感的铺装材料区分不同功能，或增加听觉引导装置。

9 标识系统应考虑儿童使用需求，科学设置高度、内容。宜结合儿童元素设置，对于儿童应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和可读性，以满足较大年龄的儿童自主选择游玩路线和游乐空间的需求。

10 生态步道应考虑老年人、残障人士使用的需求，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尽量避免高差，在有高差变化的地方应设置台阶、坡道或台阶与坡道结合，并设置扶手和相关安全措施。

11 生态步道宜考虑遮阳、避雨、休憩需求和各类人群需求，合理种植植物或配置相应设施。

12 生态步道应间隔500m-1000m设置休憩点，配置休息座椅、垃圾箱、洗手池、饮水器、公用电话、急救设施、对讲设施、照明设施。并考虑增设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13 儿童活动场地和生态步道倡导通过保留或营造自然性的环境，融入能够刺激五感的活动内容，促进儿童的身心健康。

14 老年人活动场地和生态步道应保证有良好的物理环境，争取良好的日照，夏季通风，冬季挡风，并避免眩光，远离污染源、噪声源。

**5.1.7**骑行道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骑行道宽度宜为2.5-3m ，最小不应小于2m。

2 骑行道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0m，对于半径小于10m 的弯道内侧可适当加宽。

3 骑行道纵坡宜为 0.3%-2.5%，不宜大于3%，大于3%时坡长不宜超过300m。骑行道长下坡路段应设置减速带，并增加安全示警标识。骑行道设计速度不宜大于10km/h。

4 骑行道路面铺装材料应耐久、美观、防滑、易清洗、透水性较好，可采用彩色沥青混凝土或彩浆封层。

5 骑行道应在重大节点处设置标识系统，指明设施、景点、建筑的方向、距离。

6 骑行道每隔 500m-1000m 应设置休憩点，配置休息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可考虑与生态步道休憩点一同设置。

7 骑行道照明设施规划设计应根据周边环境和夜间使用状况，确定照度水平和选择照明方式，以避免溢散光对行人、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平均水平照度不低于2Lx。

**5.1.8**　停车场应包含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5.1.9**　机动车停车场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机动车停车场主要应对综合体内农业生产和休闲度假功能，服务生产用车和游览观光车辆。

2 生产用车停车场主要服务综合体内从事生产活动的车辆，选址应根据生产场地和生产路网的整体布局确定，按 25㎡-30㎡/标准停车位为标准，结合服务车辆数确定停车场面积。

3 游览用车停车场主要服务外来车辆，应靠近出入口集中布置，按 25-30㎡/标准停车位为标准，结合服务车辆数确定停车场面积。

4 停车场出入口要具有良好的视野，应设立醒目的标志，并设置减速带。

5 停车场出入口不宜小于两个，单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得小于 5m，双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得小于 7m。停车场只有一个出入口时，出入口宽度不得小于 9m。

6 停车场应设置有效的预防和救灾设施，停车场行车坡道应采取防雪、防滑等措施。

7 机动车停车场应以林荫停车场为主要建设方式，采用有遮荫效果的乔木，且分支点≥2.5m。

8 停车场绿化宜应用防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及植物组合形式，铺装应考虑尾气影响，防止扬尘。分隔场地的绿篱应修剪整齐并避免过度遮挡视线。

**5.1.10**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非机动车停车场用于停放外来游客、本地居民和用于租赁的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

2 非机动车停车场的设置和设施配置应满足交通安全、停放安全的原则。

3 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应本着便捷的原则。除游客服务站内的停车场外，各休闲活动场地、景观节点及公共卫生间，都应设置停车架，避免乱停车现象。

4 非机动车停车场规模应按1.5㎡-1.8㎡/标准停车位标准，结合服务场地内非机动车流量确定。

5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以林荫停车场为主要建设方式，采用有遮荫效果的乔木，且分支点≥2.5m。

**5.1.11**　码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码头主要用于应对综合体内农业生产和休闲度假功能，停靠生产用船和游览观光船。

2 码头按照深水深用的原则，宜选在河势、河床及河岸稳定少变、水流平顺、流速适宜、水深适当、水域面积足够，并应具备船舶安全营运条件的河段。

3 码头规模应结合停靠船只船型尺度参数和数量确定。

4 码头及游船巷道设置应当充分考虑游客游览安全。

**5.2　田园综合体小品型设施**

**5.2.1**田园综合体小品型设施应遵循协调性原则、经济型原则、生态性原则、地域性原则。

条文说明：

协调性原则。景观小品设计需紧密融入田园综合体的整体景观环境，确保风格、主题的和谐统一。通过精心构思与布局，使景观小品与周边环境形成视觉上的连贯与呼应，增强田园综合体的整体美感与辨识度。

经济型原则。在景观小品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田园综合体地方经济实际情况，注重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提高建设效率，降低成本，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重提升。

生态性原则。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保护田园综合体现有的良好生态环境，对不良环境进行科学治理与改善。倡导运用先进的生态技术、环保材料，塑造绿色、低碳、环保的景观小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地域性原则。深入挖掘并体现田园综合体所在地域的自然与文化特色，因地制宜地进行规划与设计。注重地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避免盲目移植外来元素，确保田园综合体在保持独特性的同时，也能彰显地域特色与文化内涵。

**5.2.2**　田园综合体景观小品包括建筑小品、生活设施小品、道路设施小品、生产设施小品。

**5.2.3**　建筑小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建筑小品主要包括雕塑、壁画、亭台、楼阁、牌坊等。

2 建筑小品应选用田园综合体中的本土元素进行组合创新，创造体现田园综合体特色的小品景观。

3 建筑小品应结合场地特征，进行合理布局设计，与田园综合体整体布局相结合。

4 建筑小品布局应考虑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合理确定材质、色彩、体量、尺度、题材、位置等，展现整体与协调之美。

**5.2.4**　生活设施小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生活设施小品主要包括座椅、电话亭、邮箱、邮筒、垃圾桶等。

2 生活设施小品充分考虑和分析当地村民、游客的生产生活和实际使用需求，包括老人和小孩等特殊群体，生活设施小品应具备人性化、便利性特点。

3 生活设施小品应选择美观与功能兼备、与周围景观协调的产品。

4 生活设施小品材料选择、造型设计应以维持田园综合体风貌为标准。

**5.2.5**　道路设施小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道路设施小品主要包括车站牌、街灯、防护栏、道路标志等。

2 道路设施小品设计应结合田园综合体考虑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与造型美。

3 城市设施小品除应保持其各自特性和相对独立外，还应相互匹配协调，使之成为统一、协调、完整的系统工程。

4 城市设施小品应与其他要素相结合共同构成田园综合体景观风貌。

**5.2.6**　生产设施小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生产设施小品主要包括水利设施、石碾等。

2 生产设施小品应同时满足生产与美观需求。

3 生产设施小品应考虑南北方差异，结合当地生产情况进行配置。

**6　绿色基础设施景观**

**6.1　地形地貌景观设计**

**6.1.1**地形地貌景观设计应遵循保护性原则、因地制宜原则、功能性原则、美观性原则。

条文说明：

保护性原则。尊重场地的地形地貌，顺应地势组织环境景观，对其进行最大程度的利用和保护，使之与先前的场所保持着较好的共通性和连续性，减少对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干预。

因地制宜原则。地形处理应该遵循顺应自然，因高就低，利用原地形为主，改造为辅的原则。在满足生产生活的基本要求的同时，要与设计意图的艺术构思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因高为山，就低凿水。园中各种设施和景物的布置尽可能利用原地形，减少土方。地形改造要符合自然规律，所塑造的地表形态要力求合自然之理，得自然之趣，避免产生人造的、假的、非自然的观感。

功能性原则。地形塑造要综合考虑安全性、雨水收集与下渗、各使用功能的合理布置等综合性功能要求。

美观性原则。地形设计应在功能性原则的前提下，做到美观多样。注重地形的造景作用，并与植被等其他景观元素共同围合空间，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并满足各种使用功能需求。

**6.1.2**地形地貌景观包括自然地形地貌景观、农业地形地貌景观、聚落地形地貌景观。

**6.1.3**自然地形地貌景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自然地形地貌应以保护为主，尊重原有山水格局，不做大幅调整，地形改造应做到与自然环境共生、共融、共存。

2 田园综合体内高差大于30米的现状山体应保留；面积超过0.5公顷的水面应予以保护，可对岸线进行微调，但不得减少水面面积，面积小于0.5公顷的水面应尽量予以保留和利用。

3地形高程设计应以总体设计所确定的各控制点的高程为依据。

4地形设计的山坡、谷底必须保持稳定。坡度缓、长度大的坡面应采用植物种植的方式稳定土壤。坡度陡、长度小的坡面，除采用种植方式外还应使用石料或木质材料填塞、覆盖、夯土或建立挡土墙等手段加以稳固，避免坡面滑坡。当坡度超过土壤自然安息角不稳定时，必须采用挡土墙、护坡等技术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或滑坡。

5 人工土山堆置高度应与堆置范围相适应，并应防止滑坡、沉降而破坏周边环境。

6 地形设计除创造一定的景观效果外，还应有合适的土层厚度和坡度以为植物种植设计、给排水设计创造良好的条件，为植物生长和雨水排蓄创造必要的条件。

7 游憩绿地适宜坡度宜为5.0%~20.0%，人力修剪机修剪的草坪地形坡度不应大于 25%。

8 当可上人地形坡度在6~10%，建议人行路径顺等高线盘山而行减小坡度当纵坡超过10%时，需要设置台阶。台阶每15~20级应设平坦路段或休息平台。

条文说明：

自然地形地貌景观指田园综合体内部及周边的山水所构成的景观，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地三大类，山谷、山坡、沟壑、河谷、湖泊等小类，此类景观以地形为基础，以水体为核心，以植物为特色，是田园综合体景观的基础要素、背景底色。

**6.1.4**农业地形地貌景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对地形地貌的改造应以符合当地生产活动要求为主，以游客参观参与需求为辅。

2 对地形地貌的改造应考虑生产活动全过程的功能需求，如耕种、采摘、储藏，应有利于提高土地生产能力。

3 合理利用地形地貌条件，结合当地特色农业资源，形成有辨识度的大地景观，展现乡土文化。

4 对地貌环境改造不应过于人工化、机械化，应以原有田园环境为参照，同时注意在不同生产活动空间形成相对独特的地貌景观。

5 应对地形地貌景观环境做定期的护理和修复，保障土地利用的可持续性，稳步改善环境质量。

条文说明：

农业地形地貌景观指田园综合体内部农民从事农业活动、游客参观体验农业活动的区域空间的地形地貌景观，如：农田、果园、渔场、园圃等空间的地形地貌景观，此类景观以原有地形地貌为基础，以农业生产、人工活动带来的地形地貌景观改变为特色，是田园综合体景观的主要特征。

**6.1.5**人工地形地貌景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建筑和场地布局时应考虑与地形间的位置关系和距离，应尽量保证建筑和场地的采光性和通风性不受地形影响。

2 建筑和场地对地形的改造应考虑当地传统技艺、运用当地材料，契合微气候。

3 地形设计应合理利用和收集地面雨水。有效控制场地内不可渗透地表的面积，设置阻水措施。减缓径流速度，增强雨水下渗，并利用人工或自然水体蓄存雨水。

4 具有一定坡度的相对平整的地面，单一坡度的地面不宜延续过长，应尽量减小坡度增加起伏或设计成多面坡。平地坡度的大小，可视场地用途及植被、排水要求而定。

5 用于铺装场地:坡度应较小，宜在0.3%-1.0%之间，但排水坡度应尽可能多向，以加快地表排水速度。如广场、小型健身场地、建筑物周边、观景平台等。

6 用于种植的平地:如供人群散步草坪的坡度可略大，介于1%-3%较为理想，以求快速排水及便于安排各项活动和设施。

7 地形设计除创造一定的景观效果外，还应有合适的土层厚度和坡度以为植物种植设计、给排水设计创造良好的条件，为植物生长和雨水排蓄创造必要的条件。

条文说明：

人工地形地貌景观指田园综合体内乡村居民与外来游客相对集中居住生活、进行商业休闲活动的区域的地形地貌景观，如：农宅农庄、商店餐馆、文化展馆等空间的地形地貌景观，此类景观以原有地形地貌为基础，局部受建构筑物场地影响，是田园综合体景观的装饰点缀。

**6.2 园区水系景观设计**

**6.2.1**田园水系景观设计应遵循生态性原则、功能性原则、健康性原则。

条文说明：

生态性原则。田园综合体水系景观应结合场地气候及自然条件，合理布局水系景观的种类、形式。若园区内存在原有水体，应根据场地现状对其进行保留利用。水系景观设计应结合当地气候、地形及水源条件考虑呈现效果。南方干热地区应尽可能为居民提供亲水环境，北方地区在设计时要同时兼顾不结冰期的水景与结冰期的枯水景观。

功能性原则。田园综合体内可结合总体布局、经济条件、使用需求与场地条件增设人工水系景观。应考虑与旅游体验、生产项目的结合。

健康性原则。田园综合体水系景观用水不应采用自来水和地下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水质指标的规定。为保证水质应采用过滤、循环、净化、充氧等技术措施。

**6.2.2**田园综合体水系景观包括自然水景与人工水景。田园综合体水系景观设计应以总体布局、当地的自然条件及经济条件为依据，合理布局水景的种类与形式。水景应以天然水源为主。

**6.2.3**自然水景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自然水景与海、河、江、湖、溪关联。自然水景设计应遵循原有自然生态景观，正确处理自然水景线与局部环境水体的空间关系，运用借景、对景等手法，创造丰富的景观层次。应融合田园综合体内外景观元素，营造亲水居住形态。

2 河道景观。田园综合体内河道景观宜优先保留并利用河道原有植被，选择适宜的绿化植物，考虑生物学特性、种植形式及植物群落多样性。应深入了解河流演变历程及水利工程信息，尊重水体形态，展现河流文化，与城市整体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规划滨水空间，明确河道功能分区，各功能区间应有机联系，并与周边城市功能相衔接。

3 湖泊、坑塘景观。根据湖泊、坑塘特点选择合适的塘岸结构及水景观措施，提升滨水景观价值。边坡绿化应选择不同耐淹植物种类，以养护成本低，能力强的水生乡土植物为主。

4 驳岸是亲水景观中的重点处理部位。驳岸与水线形成的连续景观线取决于高差关系、驳岸类型及用材选择。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驳岸的景观性、功能性和安全性，创造宜人的亲水空间。

**6.2.4**人工水景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人工水景形态与尺寸宜多样化。

2 不得将人工水系景观设置于污染区及其临近地区。

3 夏季阳光强烈时可利用流动水体降温，提高舒适度。在天气寒冷或其他情况下需要关闭水景时，应同时考虑其装饰性。

4 景观水池应设置补水、放空及溢流管道系统。应设置有防止回流污染给水管的措施。

5 对于游人可以直接接触的喷泉，应当避免使用再生水作为其供水来源。喷泉设计应以每天运行为前提，合理确定其形式，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避免喷雾状喷泉以防止细菌传播。

**6.2.5**田园综合体水系景观应符合以下工程性要求：

1 应尽量减少使用硬质驳岸，多使用生态护坡方式，同时在驳岸两侧栽种根系稳固土壤能力强的植被，以达到生态环保并兼具美观的效果。

2 水体岸边2.0m范围内的水深不得大于0.7m，达不到此要求应设置护栏。无护栏的园桥、汀步附近2.0m范围以内的水深不得大于0.5m。

3 溢水口口径应考虑常年降水资料中的一次性最高降水量。

4 护岸顶与常水位的高差，应兼顾景观、安全、游人近水心理和防止岸体冲刷。

5 不得将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水体。

6 绿地内首选满足水量和水质要求的天然水或中水进行绿化灌溉水。

7 溪流坡度应根据当地地理条件及排水要求而定。普通溪流的坡度宜为0.5%，急流处为3%左右，缓流处不超过1%。溪流宽度宜在1至2m，水深一般为0.3至1m左右，超过0.4m时，应在溪流边采取防护措施（如石栏、木栏、矮墙等）。

**6.3　植物景观设计**

**6.3.1** 植物景观设计应遵循安全性原则、生态性原则、经济学原则、丰富性原则、功能性原则、人文性原则、统一性原则、协调性原则。

条文说明：

安全性原则。植物应选用无毒害、无尖刺、无危险落果或落叶、无飞絮、无刺激性气味、少虫害、少或无过敏原的植物。

生态性原则。选择植物应考虑植物的生长特性和环境适宜性，优先选用适应当地环境的本土植物。

经济性原则。通过充分利用适宜乡土树种、合理利用名贵树种、考虑使用经济树种以节约成本。

丰富性原则。在选择植物种类时，应在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前提下，确保植物种类的丰富多样性。同时，植物景观的展现形式与空间布局应当多样化，以适应和满足各类活动的需求。

功能性原则。植物种植应利用各类植物及其形态特征与组合技巧，以满足环境功能需求和营造健康氛围的目的。

人文性原则。植物景观应通过使用有地方特性的乡土树种，打造彰显当地人文底蕴、历史韵味及社会风情的独特植物景观。

统一性原则。植物景观应通过整体基调树种、统一配置手法形成统一景观风格。

协调性原则。植物景观应与建筑、山、水、道路相协调；互相之间比例、色彩关系相协调；在生态、社会、经济效益三者间相协调。

**6.3.2**　植物景观应优先选择符合当地适存的乡土树种。若需引入外界植物新品种时，应避免有害物种入侵。应结合场地气候条件与土壤特性，选择适宜的植物种类及配置模式。

**6.3.3**　种植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种植配置应体现整体与局部、统一与变化、主景与配景及基调树种、季相变化等关系。充分利用植物的枝、花、叶、果等形态和色彩，合理配置植物，形成群落结构多样和季相变化丰富的植物景观。

2 种植设计应充分发挥植物的各种功能和观赏特点，常绿树与落叶树结合，速生树与慢长树结合，乔、灌、草相结合，构建自然和谐的植物群落，充分发挥其生态和景观效益。

3 基地内生长较好的原有植物，应予保留并融入进新景观中。新配植树木应与原有树木相协调，不得干扰原有树木的生长。

**6.3.4**　景观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植物景观设计应采用多种栽植方式，使景观在统一中富有变化。

2 植物景观设计通过利用植物的姿态、叶形、叶色、花形、花色等各种构成因素的不同进行对比，打造景观。

3 植物景观设计应根据植物的高度和密度进行合理搭配，通过多种交互方式形成丰富的空间效果。

4 对于田园综合体内保存良好的生态景观，应充分保护其野生植物种类，减少人为干预，确保原有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不干扰原有生态系统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植物配置手段，选择性地增加植物种类，填充植物林下空间，增强植物群落的稳定性和观赏性。

5 观赏性植物设计，植物应以乡土种类为主，构建与田园综合体内原有植物群落结构相似的植物景观，形成丰富且稳定的植物群落。充分考虑四季变化，通过植物的自然形态和生长周期，营造具有野趣和季相特色的植物景观。搭配田园综合体内其他景观进行植物景观设计。

6 生产性景观设计中，应优先选用当地具有种植优势的品种，同时考虑农作物的历史种植规模和市场需求。除必要的农作物外，应种植乔木作为边界和道路的划分，设置遮荫树以供游人休息，并在建筑和景观小品周围进行基础绿化。

7 观赏性植物景观与生产性植物相结合，通过农田、森林、果蔬园、花圃等植物景观的营造，构建一个和谐美观、具有特色文化气息的植物生态群落。

8 景观设计应考虑近期与远期不同的植物景观要求。确保重要地段的近远期景观效果。

**本标准用词说明**